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
人大剧场）（2025）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509-XM001

采购人：北京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5509-XM001
- 2.项目名称: 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 人大剧场）（2025）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321.9484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北京学校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1000 人大剧场）舞台机械吊挂设备、舞台灯光设备、音响设备、演出视频设备等设备采购及配套装修工程。数量: 1 批次。
(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60 个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为 70%。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供应商线下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学校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阳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范老师 010-89537366

2.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

联系人：姚秀红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秀红

电 话：010-897133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主屏 LED 显示屏</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 人大剧场)(2025)采购项目</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 人大剧场)(2025)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如为电汇, 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开户名(全称):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平区龙水路支行 账号: 911008010001489367</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开标一览表》1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 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 格式采用 PDF 格式。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 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胶装。</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装修工程</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4.32%</u>; (3) 其他要求: 工程量清单以内部分,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以下相应资质条件: <u>分包承担主体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承担主体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及项目经理在确认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u> <u>如投标人不分包, 则投标人须具备以上相应资质条件。</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bjjyzbb@bj-jy.com ，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并电话通知联系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招标部。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差额累计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服务类型</th> </tr>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500-1000	0. 8%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500-1000	0. 8%											
28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支票、转账、电汇、保函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p>										
28	其他说明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现场，需要携带：1)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出席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设计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源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供应商线下纸质投标，标书份数为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

15.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招标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1.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电子版单独密封；
-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线下纸质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现场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签字。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为 70%，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

		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项条款响应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0-30
商务部分 (2分)	类似业绩 (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06 月至本项目开标之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以完整合同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0-2
技术部分 (68分)	技术指标响应 (2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有 1 个负偏离扣 0.5 分，最多扣 20 分。(#项条款除外)。	0-20
	#项条款响应 (2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项条(共计 30 条)款要求得 2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 0.8 分。	0-24
	项目进度计划 (6分)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完整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明确，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6 分； 计划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	0-6

		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具备对人员的分工安排，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4 分； 计划有欠缺，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不明确，不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2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 分。	
供货方案 (6 分)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6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能够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有欠缺；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 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通用的配送方案。货物交接环节有较大欠缺:2 分； 供货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0 分。	0-6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评审：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详细的售后方案；负责人明确:5 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负责人明确:3 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方案有遗漏；负责人不明确:1 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 分。	0-5
培训方案 (5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 分。	0-5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2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0-2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说明：

-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

带“▲”为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	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行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人大剧场）（舞台机械吊挂设备）				
(一)	舞台机械设备				
1	电动吊杆	1、尺寸： $\geq 20m$ 2、驱动方式：电机卷扬机钢丝绳 3、吊点数： ≥ 5 个（带自排绳机构） 4、行程： $\geq 20m$ 5、速度： $\geq 0.001\sim 1.0m/s$ 6、载荷： $\geq 6.5KN$ 。 7、保护：上下限位、行程检测及保护系统、松（叠）绳检测、防松（叠）乱绳装置、安全开关、过载报警、过载报警、速度连续检测装置等 #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5	工业
2	对开/提升大幕机	1、尺寸： $\geq 20m$ 2、驱动方式：电机卷扬机钢丝绳 3、吊点数： ≥ 5 个（带自排绳机构） 4、行程：对开单边 9m/升降 20m 5、电动钢丝绳卷扬，静载荷： \geq 大幕重， 6、对开速度范围： $\geq 0.01\sim 1.0m/s$ ， 7、对开导轨的中间重叠部分大于 2.0m，两侧延伸至可以使幕布拉开到舞台建筑台口以外 8、大幕机钢结构架、对开导轨、均匀收缩机构系统 对开牵引装置：包括电动机、减速器、制动器、	台	1	工业

		手动开闭装置等大幕重。			
3	灯光吊杆	1、尺寸: $\geq 18m$ 2、数量: ≥ 6 个 3、驱动方式: 电机卷扬机钢丝绳 4、吊点数: ≥ 5 个 (带自排绳机构) 5、行程: $\geq 18m$ 6、速度: $\geq 0.003 \sim 0.3m/s$ 7、载荷: $\geq 10KN$ 。 8、灯光吊杆由带收线框桁架式吊杆、卷扬系统、控制系统和保护装置、传感器等组成桁架式吊杆带收线框，杆体带防护结构 9、保护: 上下限位、行程检测及保护系统、松(叠)绳检测、防松(叠)乱绳装置、安全开关、过载报警、速度连续检测装置等	道	5	工业
4	二三道幕机	1、尺寸: $\geq 20m$ 2、驱动方式: 电机卷扬机钢丝绳 3、行程: 对开单边 $8m$ 4、速度: $\geq 0.01 \sim 1.0m/s$ 5、载荷: 二幕重。	台	2	工业
5	侧灯光吊杆	1、尺寸: $\geq 10.5m$ 2、驱动方式: 电机卷扬机钢丝绳 3、吊点数: ≥ 4 个 (带自排绳机构) 4、行程: $\geq 18m$ 5、速度: $\geq 0.003 \sim 0.3m/s$ 6、载荷: $\geq 10KN$ 7、灯光吊杆由带收线框桁架式吊杆、卷扬系统、控制系统和保护装置、传感器等组成桁架式吊杆带收线框，杆体带防护结构 8、保护: 上下限位、行程检测及保护系统、松(叠)绳检测、防松(叠)乱绳装置、安全开关、过载报警、速度连续检测装置等	道	2	工业
6	主舞台单点吊机	1、驱动方式: 电机卷扬机钢丝绳 2、行程: $\geq 16m$ 3、速度: $\geq 0.004 \sim 0.4m/s$ 4、载荷: $\geq 2.5KN$ 。	台	5	工业
7	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主要设备包括: 不少于 1 台主控制台、不少于 1 台流动操作台, 中央 PLC 等中央控制设备, 变频器矩阵切换柜、控制柜、移动控制台及软件等, 台上设备不少于 11 道同时动作。 其中: 台上设备控制系统的数量不少于 1 套, 一对变频调速, 配置主操作台、移动式操作盘各设置不少于 1 套 最多同时运行的设备台数: 不少于 10 套吊挂设备 控制系统上应能实时显示吊杆的吊挂荷载, 可实时记录吊杆的运行次数 主控制系统: 可对被控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变频控制设备的统一性: 台上额定功率相同的	套	1	工业

		<p>调速控制设备能相互替换和共享备用 计算机及控制设备应有自诊断功能,以简化故障定位和便于设备维修,应无需拆下承装部件就能更换任何损坏部件,更换损坏部件时应不会导致其他部件的损坏 所有机械、电气和控制系统均应具有故障自动保护的功能,以确保它们故障情况下也不会危及人身安全 控制系统设置在线式电源。当控制系统的主电源失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由 UPS 供电;当主电源恢复时,应自动转为由恢复后的主电源供电。</p> <p>电源的容量满足控制系统正常工作 30min。电源装置有故障显示、报警、故障诊断和保护功能。在电源储存的电能不足以维持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之前,系统应按适当的顺序自动关闭可编程序控制器 (PLC) : 选用可带电插拔的 PLC, 具有兼容性。附技术手册, 提供 5 套装有程序软件的数据盘。</p> <p>系统应为主机应为冗余配置, 可提供连续操作的安全保障。当一台计算机或一条通讯线路出现故障时, 应自动切换到冗余计算机或通讯线路上</p> <p>主操作台用于对整个舞台机械设备进行集中监控, 是控制与操作系统的管理中心。主操作台除了具有对剧场内所有舞台机械设备进行控制与操作的功能(如预选择、运动参数设定、设备编组、场景运行、场景序列运行、手动介入功能等)外, 还提供系统管理、维护和根据演出过程需要而提供的工程组态功能 主操作台包括≥19 寸 LCD 显示屏, 标准键盘、光电鼠标、一个宽视角触摸屏和至少四组手动介入操作装置, 并留有与演出通讯系统联网的标准接口 移动式操作盘制做成小车式, 可移动不少于 20 米。其结构应坚固, 满足演出装台功能。</p>			
8	前檐幕	<p>阻燃等级≥B1 级。 面积: $\geq 180 \text{ m}^2$ (20 长*3 宽*3 折) 材质: 天鹅绒; 颜色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要求: 用棉纱或化纤人胶丝交织的双层经起绒丝织物。地经、地纬均为两种捻向的强捻棉纱, 绒经为有光粘胶丝。经纬交织形成双层织物, 经割绒后分成两片织物专用材质, 绒织物的绒毛浓密, 富有弹性, 悬垂性好, 哑光。具有阻燃效果; 具有吸音、吸光等.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p>	平米	180	工业
9	对开大幕	<p>阻燃等级≥B1 级。 面积: $\geq 660 \text{ m}^2$ (11 长*10 高*3 折*2 块) 材质: 天鹅绒; 颜色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平米	660	工业

		要求: 用棉纱或化纤人胶丝交织的双层经起绒丝织物。地经、地纬均为两种捻向的强捻棉纱, 绒经为有光粘胶丝。经纬交织形成双层织物, 经割绒后分成两片织物专用材质, 绒织物的绒毛浓密, 富有弹性, 悬垂性好, 哑光。具有阻燃效果; 具有吸音、吸光等.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0	二道幕	阻燃等级≥B1 级。 面积: $\geq 660 \text{ m}^2$ (11 长*10 高*3 折*2 块) 材质: 天鹅绒; 颜色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要求: 用棉纱或化纤人胶丝交织的双层经起绒丝织物。地经、地纬均为两种捻向的强捻棉纱, 绒经为有光粘胶丝。经纬交织形成双层织物, 经割绒后分成两片织物专用材质, 绒织物的绒毛浓密, 富有弹性, 悬垂性好, 哑光。具有阻燃效果; 具有吸音、吸光等.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平米	660	工业
11	三道幕	阻燃等级≥B1 级。 面积: $\geq 660 \text{ m}^2$ (11 长*10 高*3 折*2 块) 材质: 天鹅绒; 颜色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要求: 用棉纱或化纤人胶丝交织的双层经起绒丝织物。地经、地纬均为两种捻向的强捻棉纱, 绒经为有光粘胶丝。经纬交织形成双层织物, 经割绒后分成两片织物专用材质, 绒织物的绒毛浓密, 富有弹性, 悬垂性好, 哑光。具有阻燃效果; 具有吸音、吸光等.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平米	660	工业
12	横条	阻燃等级≥B1 级。 面积: $\geq 720 \text{ m}^2$ (20 长*2.4 高*3 折*5 道) 材质: 天鹅绒; 颜色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要求: 用棉纱或化纤人胶丝交织的双层经起绒丝织物。地经、地纬均为两种捻向的强捻棉纱, 绒经为有光粘胶丝。经纬交织形成双层织物, 经割绒后分成两片织物专用材质, 绒织物的绒毛浓密, 富有弹性, 悬垂性好, 哑光。具有阻燃效果; 具有吸音、吸光等.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平米	720	工业
13	竖条	阻燃等级≥B1 级。 面积: $\geq 792 \text{ m}^2$ (10 高*4.4 宽*3 折*2 块*5 道) 材质: 天鹅绒; 颜色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要求: 用棉纱或化纤人胶丝交织的双层经起绒丝织物。地经、地纬均为两种捻向的强捻棉纱, 绒经为有光粘胶丝。经纬交织形成双层织物, 经割绒后分成两片织物专用材质, 绒织物的绒毛浓密, 富有弹性, 悬垂性好, 哑光。具有阻燃效果; 具有吸音、吸光等.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平米	792	工业
14	前檐幕衬里	阻燃等级≥B1 级。 180 m^2 (20 长*3 宽*3 折) 不低于富春纺衬里。	平米	180	工业

15	大幕衬里	阻燃等级≥B1 级。660 m ² (11 长*10 高*3 折*2 块) 不低于富春纺衬里。	平米	660	工业
16	二幕衬里	阻燃等级≥B1 级。660 m ² (11 长*10 高*3 折*2 块) 不低于富春纺衬里。	平米	660	工业
17	三道幕衬里	阻燃等级≥B1 级。 不低于富春纺衬里。	平米	660	工业
18	横条衬里	阻燃等级≥B1 级。 不低于富春纺衬里。	平米	720	工业
19	竖条衬里	阻燃等级≥B1 级。 不低于富春纺衬里。	平米	792	工业
(二)	安装调试费	整体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 (1000 人大剧场) (舞台灯光设备)				
(一)	控制及网络系统				
1	电脑灯光控制台	≥8 个 DMX512 输出/输入口, 连接扩展器, 最高可支持 65536 个通道参数 内置≥2 个全视角 15 英寸触摸屏+≥1 个 9 英寸触摸屏 ≥15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 (60mm) , ≥2 个主控电动推杆(100mm) , ≥1 个总控电动推杆, ≥6 个耐磨编码器 (带 Push 功能) , ≥1 个高灵敏轨迹球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4 个 USB 口独立可调黄色背光按键， 内置键盘和抽屉 MIDI 输入输出接口, LTC/SMPTE 时间码, RDM 功能工业主板， 内置固态硬盘, ≥8G 内存， 内置≥1 块独立显卡兼容 MA1 和 MA2 系统, 程序可以和原装 MA 互为备份, 版本可以任意升级 支持多台联机备份 支持手持式远程控制支持舞台 3D 效果模拟， 宽电压电源:110-240V, 50/60Hz, 内置不间断电源。 #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工业
2	网络柜	含≥1 台 42U 网络机柜; ≥1 台 24 口以太网， 带≥2 个复用千兆光纤交换机; ≥1 台 4096 光路以太网转 DMX 解码器, ≥8 台 1 进 8 出 DMX 放大器; ≥7 个 10 口 DMX 跳线面板; ≥4 个专			工业

		业理线架; ≥ 1 台 3KVA 的机架式 UPS 电源; ≥ 2 个专业机架式电源排插; ≥ 64 条 DMX 跳线。基于简单易用的搜索操作界面, 可用于设置 IP 地址、控制参数等内置软件、硬件双重看门狗, 系统核心安全可靠, 支持远程控制和管理, DMX512 信号输出为 1990 版; 支持: sACN、Art-Net, 具有以太网与 DMX512 信号双向转换传输功能, ≥ 8 个 DMX 输入/输出端口 (4096 通道)。			
(1)	42U 机柜	参考尺寸: 宽 600*深 1000*高 2050; 快开侧门; 有上部和下部走线通道	个	1	工业
(2)	24 口交换机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支持智能堆叠; 支持虚拟电缆检测; 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维护; 支持 SNMPv1/v2c/v3; 支持 RMON; 支持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 支持 HTTPS; 支持 LLDP/LDP-MED; 支持系统日志、分级告警; 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 支持 sFlow; 支持 1+1 电源备份, 默认带 1 个 60W 交流电源模块, 包转发率: $\geq 96/126$ Mpps; 交换容量: ≥ 336 Gbps/3.36Tbps, 支持二、三层组播协议, 支持 OSPF\ISIS\BGP\VRP 等三层特性, 支持 MAC 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 支持 DOS 类防攻击、用户类防攻击。	台	1	工业
(3)	千兆多模 SFP 光纤模块	波长: ≥ 850 nm, 传输速率: 1.25GB/S, 传输距离: 500 米, 传输介质: 多模光纤。其具有单一的双 LC 型光端接口, 支持带电性插拔和数字诊断功能, 低功耗, 外壳使用金属全面屏蔽抗电磁干扰, 广泛的兼容性, 其应用在 1.25GB/S 千兆以太网及 1.0625GB/S 光纤通道, 支持千兆以太网	个	2	工业
(4)	网络解码器	基于简单易用的搜索操作界面, 可用于设置 IP 地址、控制参数等内置软件、硬件双重看门狗、可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系统核心安全可靠, 应用支持远程控制和管理, DMX512 信号输出为 1990 版, 支持: sACN、Art-Net, 具有以太网与 DMX512 信号双向转换传输功能, 8 个 DMX 输入/输出端口 (4096 通道)。	个	1	工业
(5)	DMX 信号放大分配器	用于 DMX512 信号中继放大, 输入、输出端口均采用光电隔离, 供电电源安全独立, 兼容不同厂家的 DMX 信号设备, 并能够安全隔离链接, 防止相互之间的串扰。2 个信号输入接口, 8 个信号输出接口, 具有 512 通道, 适合安装机柜内。所有的信号线都要去到舞台各区域,	个	8	工业

		所以要配此设备进行信号分配，并因距离远了，需要把信号加强。五道顶光：5台DMX信号放大分配器，面光：1台DMX信号放大分配器侧光、耳光、柱光：2台DMX信号放大分配器，共计需要8台			
(6)	DMX 信号跳线盘	10个DMX端口。为了使用方便，以及应急故障的处理，使用跳线盘能够快速处理故障，提高应及能力。道顶光：5台DMX信号放大分配器；面光：1台DMX信号放大分配器；侧光、耳光、柱光：2台DMX信号放大分配器	个	7	工业
(7)	带盖理线架	1U。为了整体的美观，线路清晰而设置。避免使用过程，找不到线路。	个	4	工业
(9)	pdu 机柜插座 防雷 8 位 PDU16A 电源插排	输入 16A；输出 8*10A；输入线 3*2.5，长度 3M；防雷；负载总功率：4KW	个	2	工业
(10)	跳线	机柜每一个设备需要跳线进行连接，用于连接舞台区域灯具	个	17	工业
(二) 调光设备					
1	智能控制立柜	<p>位于灯光控制室，支持调光+继电远程控制直通功能，其性能稳定可靠，能够满足不同演出调光系统的需求，具有电压自适应功能，能根据输入电压的状况，自动调节输出最大值，以保护灯泡免受高电压之冲击，位于硅室。硅柜本身也可以显示反馈信息，灯光师可以根据反馈的信息及时做出故障的判断。</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 路*3KW，每路具有调光+继电远程控制直通功能； 2. 抽屉式数字单元模组，可以互换，接插件采用圆形环抱全面积接触技术； 3. 每个抽屉式模组自带有液晶显示屏，中英文菜单，显示回路地址、负载相位、调光亮度、工作模式、开关状态、温度、电流、电压参数，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模组可远程设置； 4. 每个模组具有独立的处理器，允许热插拔工作； 5. 中央处理器具有双 CPU 热备份工作，可实现无间断自动切换工作，确保系统工作稳定； 6. 整机具有报告系统，提供电流、负载、信号、运行温度、过热警告等数据； 7. 友好的人机界面，标配≥7 寸彩色触摸屏； 8. 可以预先存储多个场景和多个调光曲线，精度高达 4096 级； 9. 当信号中断，可瞬间保持最后一场信息； 10. 设备开机负载自动测试功能，能准确测试出负载的状况如：开路、短路、负载记录功能，能准确测试出每路负载的实际功率； 11. 具有光纤接入口、以太网 RJ45 接口、TCP/IP 协议、ARNET 协议和可以升级的 ACN 	台	2	工业

		<p>协议；</p> <p>#12. 具有火线裸露防触电功能：输出回路电缆老化带电或者火线裸露带电，人体触摸火线无触电感觉，测量人体电压仍为220V，不伤人。漏电保护开关不跳闸，设备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火线裸露浸水防触电功能：输出回路电缆裸露带电浸泡水中，人体接触水无触电感觉。漏电保护开关不跳闸，设备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三) 灯具设备					
1	19 度成像灯	<p>1. LED 灯珠/芯片</p> <p>2. 光源功率：≥200W</p> <p>3. 光束角度：≥19°</p> <p>4. 色温：5600K/3200K 可选</p> <p>5. 显色指数 CRI：≥96</p> <p>6. 调光方式：不少于按键手动、旋钮手动、DMX 调光三种</p> <p>7. 支持 RDM 功能</p> <p>8. “LED” 或“钨丝灯”模式的响应时间配合系统使用</p> <p>9. 过温保护功能，温度异常处理功能</p> <p>10. 三种风扇保护模式可选，全开模式、亮度模式、静音模式</p> <p>11. 散热：风机转速会根据灯体温度自动智能调节</p> <p>12. 机体专门为解决开关电源的散热设计了大片散热面积，使灯具更加稳定可靠</p> <p>13. 程序断电保持功能，断电后保持断电前的状态</p> <p>14. 中英文可选显示菜单</p> <p>15. 刷新频率：8KHz，高清拍摄无闪烁</p> <p>16. LED 寿命：≥100000H。</p> <p>17. 10000 级无抖动线性调光</p> <p>20. ≥1 寸高清 LCD 显示屏实时监控灯具状态：DMX 信号是否正常 OK/NO，DMX 地址，温度，调光值（双色温灯具有色温值）</p>	台	16	工业
2	19 颗 15W 染色	<p>1. 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p> <p>2. 输出功率：≥450W</p> <p>3. 光源结构：19*15W 4 合 1 LED RGBW</p> <p>4.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p> <p>5. X/Y 轴旋转：X 轴≥540° / Y 轴≥205° (8/16bit 精度扫描)</p> <p>6. 出光角度：4–60° 线性电机调光系统</p> <p>7. 颜色系统：RGBW 混色系统，每颗灯珠可单</p>	台	40	工业

		独控制；内置颜色宏功能效果 8. 控制信号：DMX512 信号，RDM 功能 9. 信号通道：≥16/24 个通道控制模式 10. 控制模式：主从机，声控或自走模式，声控灵敏度可调 11. 调光：0-100%线性调光 12. 频闪：最高频率可以 25Hz，并可选择随机频闪，速度可调 13. 控制面板：不小于 1 寸 LCD 显示屏，≥4 个按键功能，显示可 180° 调换，带熄屏功能，中英文切换 14. 机身结构：防火型 ABS 塑料，整机黑色 15. 工作环境：最高不超过 40° C 16. 防护等级：≥IP20			
3	470W 三合一摇头灯	1. 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 2. 输出功率：≥750W 3. 光源结构：灯泡≥461W 4. 色温：7800K 5. 光源寿命：≥1500 小时 6. X/Y 轴旋转：X 轴≥540° / Y 轴≥270° (8/16bit 精度扫描)，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 7. 出光角度：3-50 度线性调节，最大开光角 60 度 8. 混色系统：CMY，无极混色（可选） 9. 色片盘：≥11 个色片+白光，半色效果，色片可任意定位，带双向旋转的彩虹效果 10. 固定图案：≥9 个图案+6 个白圆，图案带抖动功能，可实现流水、抖动、随机动感和正反方向慢快彩虹效果 11. 旋转图案盘：≥白光+7 个玻璃图案，可实现流水、抖动、随机动感和正反方向慢快彩虹效果 12. 动感效果图案盘：白光+光圈+3 段圆弧动感效果图案，可实现流水、抖动、随机动感和正反方向慢快彩虹效果 13. 控制信号：DMX512 信号，RDM 功能 14. 信号通道：≥19 个通道控制模式 15. 2 个棱镜：8 棱镜、24 棱镜（双棱镜可叠加 24，可双向独立旋转） 16. 调光：0-100%线性调光 17. 调焦：线性电子调焦，顺滑调整焦距 18. 频闪：双片式频闪(0-14 次/秒)，完全的线性调光和可变的频闪速度 19. 控制版面：≥2.4 英寸 LCD 显示屏，≥5 个按键功能控制，显示可 180° 调换，带熄屏功能，中英文切换 20. 工作环境：最高≤40° C #21. 防护等级：≥IP20（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	台	5	工业

		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 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动变焦螺纹聚光灯	1. 电源: 100~240VAC, 50~60Hz; 2. 光源功率: $\geq 200W$; 3. 显色指数 CRI: ≥ 97 (3200K), ≥ 96 (5600K); 4. 色温: 3200K 或 5600K(现场实际情况决定); 5. 光束角度: $\geq 18^\circ \sim 65^\circ$ (现场实际情况决定); #6. 调焦方式有三种: DMX 调焦、旋钮调焦、按键调焦; (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有“LED”或“钨丝灯”模式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8. 3 种风扇模式可选: 全开模式、亮度模式、静音模式; 9. 程序断电保持功能, 断电后保持断电前的状态; 10. 具有 DMX 信号连接正常或者异常提示; 11. 高清 LCD 显示屏实时监控灯具状态; 12. 过温保护功能, 温度异常处理功能; 13. 液晶屏背光智能调控功能; 14. 刷新频率: 4.8kHz, 高清拍摄无闪烁; 16. 散热: 风机转速会根据灯体温度自动智能调节;	台	19	工业
5	平板灯	1. 额定电压: AC100~240V/50~60Hz 2. 额定功率: $\geq 200W$ 3. 光源: 采用 ≥ 960 颗每颗 0.5WLED 订制的光源 4. 光源输出功率: $\geq 180W$ 5. 照度指标: 4 米距离, 各色温段照度值均 $\geq 470LUX$ 6. 光源寿命: ≥ 5 万小时 7. 色温: 3200 或 5600K 可选, 平均 ± 100 8. 显色指数: ≥ 93 , TLCI ≥ 91 9. 信号通道: ≥ 1 通道 10. 出光角度: $\geq 105^\circ$ (半峰角度) 11. 发光面尺寸: $\leq 420 \times 260\text{mm}$ 12. 输出光通量: 5600K $\geq 192061\text{m}$ 、3200K $\geq 171411\text{m}$ 13. 色温误差: 随调光变化色温平均正负不超 3%, 随工作温度的变化, 色温误差平均正负不超 3% 14. 控制模式: 具有 DMX512 信号接口和手动控制功能, 具有 RDM 功能 15. 调光: 16 比特以上无抖动平滑线性调光, 调光不延时, 调光频率 20K 以上	台	30	工业

		16. 散热: 风扇散热, 1米距离风噪音≤25dB 17. 外置配件: 柔光板, 遮叶和格栅防眩网可随意更换拆装使用。			
6	变焦成像灯 200W	1. 额定电压: AC100-240V/50-60Hz 2. 输出功率: ≥200W #3. 光源结构: 采用≥88 颗特制的 LED 模组光源(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出光角度: 10-20 度可调焦 5. 显示指数: CRI≥95, TLCI≥95 6. 色温指标: 3200K/5600K 可选 (误差范围 3200K±100 以内、5600K±160 以内) 7. 色温误差: 调光时色温误差平均正负不超过 3%, 随工作温度变化, 色温误差平均正负不超过 3% 8. 光通指标: ≥8900lm 9. 照度指标: 12 米距离 5600K≥1000LUX #10. 中心照度与边缘照度平均值偏差: 不大于 30%(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光斑效果: 光斑均匀, 造型光斑无蓝边, 无毛刺。(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机身结构: 全铝合金一体成形机身与订制散高导热散热器连为一体, 散热性能良好(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散热类型: 静音风扇散热, 调光至功率最大时, 1米距离风扇噪音≤20dB #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36	工业
7	全彩螺纹聚光灯	1) 功率: ≤190W 2) 全光谱 6 合 1 (RGBACL) 光源 3) 色温可调范围: 1800K-10000K 4) 全色温范围内, 显色指数 Ra≥96、R9≥96、TLCI≥96 5) 肤色调整功能, 可进行绿色, 品红校正 6) 光束角度: 电动调焦, 可调范围≥15°-75°, 内置≥5 种固定角度可直接调用, 具有记忆功能 7) 调光精度: 25bit (3355 万级以上) 8) 刷新频率: 可选 1. 2kHz/4. 8kHz/25kHz/100kHz, 高清拍摄或延迟拍摄无闪烁 9) 具有智能色彩管理功能, ≥330 个国际标准	台	22	工业

		<p>色卡，可自定义≥ 40个色彩，≥ 10个白光色温。</p> <p>10) 灯体具内置≥ 2寸的 TFT 全彩屏，可以直观调用≥ 3种混色控制方式：RGB、HSIC、CIE-1931</p> <p>11) 调光曲线：线性、平方、S 曲线、伽马曲线</p> <p>12) 具有 USB 接口 可用于下载历史运行状态报告文件和固件更新</p> <p>13) 内置可选择≥ 3种控制协议： DMX-512A (RDM) / sACN / ARTNET 141 个 RJ45 接口</p> <p>14) 支持俯仰调节：电动调节，水平$\geq 180^\circ$，垂直$\geq 120^\circ$</p> <p>15) 在关机与开机保持前一次使用的变焦光束角度，不需要初始化进度来匹配。</p> <p>16) 超静音：噪音≤ 33dB。</p>		
8	1300WLED 切割摇头灯	<p>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p> <p>2、功率：≤ 1300W</p> <p>3、1 个颜色盘：8 个颜色片+空白；带双向旋转的彩虹效果</p> <p>4、CMY 无极线性混色+CTO 线性色温调节 (6000K–2800K)</p> <p>5、显色指数：≥ 90</p> <p>6、1 个固定图案盘：6 个金属图案+一段局部动感纹理+空白；带图案抖动功能</p> <p>7、1 个旋转图案盘：7 个插拔式的旋转图案片+空白；带图案抖动和任意定位功能效果</p> <p>8、变焦及调焦：9 倍电子线性变焦 5° – 45°，调焦距离 2 米到无限远</p> <p>9、1 个切割盘：一组由 4 个独立运动的切角片组成的光斑切角系统，整个切角系统可做 100° 旋转</p> <p>10、光圈：5%–100%线性调整 (多彩棱镜可选)</p> <p>11、1 个棱镜盘：1 个双向旋转 8 棱镜 (渐进柔光效果可选)</p> <p>12、雾化：一个独立柔光片</p> <p>13、调光及频闪：0–100%线性电子调光；快速电子频闪</p> <p>14、DMX 协议信号及连接：USITT DMX 512；3 芯 XLR 输入和输出</p> <p>15、控制：RDM 功能</p> <p>16、显示屏与主控：LCD 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切换；可查询灯具信息；USB 插电拨地址码通道：标准 39 通道/精简 34 通道</p> <p>17、通过 DMX 信号接口对灯具升级 智能散热：温度传感检测，风扇转速和光源工作温度互相跟踪自动调节扫描 水平扫描：540° (16bit 解析度) 垂直扫描：245° (16bit 解析度) 自动纠错：具有电磁感应自动纠错复位功能</p>	台	2 工业

9	18 颗 15W 防水帕灯	1. 额定电压: AC100–240V/50–60Hz 2. 额定功率: ≤300W 物理光学 3. 光源结构: ≥18*15W 5 合 1LEDRGBWY 4. 放大: 可选不同角度透镜 5. 颜色系统: RGBWY 混色系统, 可手动调节白平衡 6. 光源寿命: ≥5 万小时控制模式 7. 控制信号: DMX512 信号, RDM 功能 8. 信号通道: ≥9 通道 9. 控制方式: DMX 信号控制或手动按键控制 10. 调光: 0–100%线性调光 11. 频闪: 最高可达 25Hz, 速度可调 12. 显示系统: LED 数码显示屏, ≥4 个按键功能 13. 其他: 高温自动保护其它 14. 工作环境: -25°C 至 40°C 15. 防护等级: ≥IP67。	台	40	工业
10	1000WLED 追光灯	1、额定电压: AC100–240V/50–60Hz 2、额定功率: ≤1100W 3、光源: 采用模组 1000WLED 光源 4、调焦方式: 手动 5、光源寿命: 5–10 万小时 6、色温: ≥6500K 7、显指: ≥93 8、产品输出光通量: ≥336001m 9、出光角度: 4–8 度可调 10、操作方式: 手动 11、工作环境温度: -25°C 至 40°C	台	2	工业
(四) 效果器材					
1	烟机	电压: AC220–230V / AC110–120V , 50/60Hz 功率: ≥2570W 保险丝: ≥ 8A/16A 温控方式: 电子恒温控制 首次预热时间: 约 3 分钟 雾量调节: 支持 1–100% 调节 是否可持续输出: 是 耗油量 (100% 输出): 约 160 毫升/分钟 无油保护: 支持 油桶大小: ≥ 6 升 最大输出烟量: ≥ 4500Cuft/min 风速调节: 支持 10–100% 调节 风向调节: 支持 显示面板: LCD 显示屏 控制方式: LCD 面板手动控制、遥控控制、DMX512 控制 随机附含控制器: 无线金属遥控 控制协议: DMX512 DMX 通道: ≥ 3 CH DMX 输入和输出: 3 针 XLR 和 5 针 XLR	台	2	工业

(五) 配套安装调试及施工 (含辅料)					
1	舞台灯光电线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 (OFC) 绞合 2、单丝直径为 0.20mm、导体 77 根 3、截面积: $\geq 3*2.5\text{mm}^2$ 4、额定电压: $\geq 300/500\text{V}$ 5、直流电阻: $\geq 7.05 \Omega/\text{km}$ 6、外径: $\geq 10.5\text{mm}$ 7、绝缘采用聚氯乙烯材料, 3 芯绞合成缆, 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 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 结构圆整。护套采用 B 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 颜色为黑色 #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米	15950	工业
2	舞台灯光扁平电缆	24×4+2* (4×0.3) P+CAT5。	米	800	工业
3	备用电源负载电缆 (125A)	5×50mm。	米	100	工业
4	调光柜接入电缆	1*120mm。	米	240	工业
5	以太网控制信号线缆	超 5 类。4N (OFC) 无氧单股裸铜芯, 采用 PE 绝缘, 灰色护套。导体直径: 0.50 ± 0.01 导体直流电阻: $95 \Omega/\text{KM}$ 特性阻抗 $100 \pm 15 \Omega$ 。传输速率 $\geq 0.620\text{C}$ (100MHz) 满足 YD/T1019-2013 标准和 TIA/EIA568 标准。适用于各种网络信号传输及音视频信号传输	米	3000	工业
6	DMX 信号线缆	4N (OFC) 无氧铜镀锡丝; 绝缘: 特别配方聚乙稀绝缘, 环保弹性黑色护套护套外径: 6.3mm 导体结构: 7/0.20mm 镀锡铜丝绞合 导体截面积: $\geq 0.22\text{mm}^2$ 导体直流电阻: $\geq 77 \Omega/\text{km}$ 特性阻抗: $\geq 120 \Omega$ 屏蔽密度: 采用 128 网镀锡铜丝编织加铝箔, 屏蔽覆盖率 $\geq 95\%$ 覆盖, 内置接地线。 RVVP (3*0.3)。适用于 DMX512 灯光控制系统	米	6000	工业
7	金属桥架	$\geq 400 \times 200\text{mm}$ 防火, 国标。	米	110	工业
8	金属桥架	$\geq 200 \times 100\text{mm}$ 防火, 国标。	米	160	工业
9	金属桥架	$\geq 150 \times 100\text{mm}$ 防火, 国标。	米	80	工业
10	金属桥架	$\geq 100 \times 100\text{mm}$ 防火, 国标。	米	300	工业
11	金属钢管	$\varnothing 50\text{mm}$ 镀锌。	米	120	工业
12	金属钢管	$\varnothing 25\text{mm}$ 镀锌。	米	100	工业
13	灯具接插件	防尘防溅 32A 插座	套	500	工

		每个灯光端子箱、灯光插座箱、灯光插座盒内布置 ≥ 5 个			业
14	卡侬接插件	五芯卡侬接插件 每个灯光端子箱、灯光插座箱、灯光插座盒内布置 ≥ 3 个	套	300	工业
15	网络接插件	卡农式接插件 22mm 金属圆形超五类网络电脑网线模块	套	200	工业
16	端子箱	支持 ≥ 25 位, 电流支持 ≥ 20 A 纯铜材质导片, 表面镀镍处理, 导线性能好耐腐蚀性强, 不易氧化	套	36	工业
17	灯光插座盒	含有 ≥ 10 个 10A 胶木插+ ≥ 2 个三孔插座带表	套	70	工业
18	地板盒	舞台地插话筒网络音频多媒体接线盒 HDMI 隐藏开启式地插座, 三位, 铜款(铝合金面板多媒体)	套	4	工业
19	灯光插座箱	多功能插座电源箱舞台灯光配电柜 4U 机柜式直通箱, 63A 输入	套	10	工业
20	调光、直通柜底座支架	交换机机柜承重支架 尺寸: 250-410mm 可调, 含横梁尺寸 80x120x0cm	套	3	工业
21	网络机柜底座支架	网络机柜底座支架 尺寸: 250-410mm 可调, 含横梁尺寸 80x120x0cm	套	2	工业
22	灯钩	灯钩, 材质: 金属, 耐腐蚀, 满足舞台灯具吊挂需求。	个	295	工业
23	保险链	不锈钢保险链钢丝绳 灯光配件 ≥ 4.0 mm 镀锌包胶	条	295	工业
24	安装辅料	国产标准。			
(1)	吊筋	10#槽钢	米	80	工业
(2)	预埋板	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2\text{mm}$	片	120	工业
(3)	化学锚栓	每道杆需要 ≥ 17 米, 用于顶部滑轮与电动吊机连接	米	390	工业
25	安装调试费	整体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 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 (1000 人大剧场) (音响设备)					
(一) 扬声器/功放系统					
1	中央声道远场扬声器组	1、最大声压级: $\geq 140\text{dB}$ (Pink noise) ; 2、覆盖角度(-6dB)H \times V: $70^\circ / 90^\circ / 110^\circ \times 10^\circ$; 3、频率响应(-10dB): $\geq 66\text{Hz} - 20\text{KHz}$;	个	2	工业

		4、单元尺寸(LF/HF): $\geq 1 \times 10''/1 \times 2.5''$; 5、防护等级: $\geq IP55$;			
2	中央声道远场扬声器组	中置音箱索具板连接件;	个		工业
3	中央声道近场扬声器组	1、最大声压级: $\geq 137dB$ (Pink noise) ; 2、覆盖角度(-6dB)H×V: $70^\circ /90^\circ /110^\circ \times 30^\circ$; 3、频率响应(-10dB): $\geq 67Hz-20KHz$; 4、单元尺寸(LF/HF): $\geq 1 \times 10''/1 \times 2.5''$; 5、防护等级: $\geq IP55$;	个	2	工业
4	中央声道近场扬声器组	中置音箱索具板连接件;	个		工业
5	中央声道扬声器组吊挂件	中置音箱垂直吊装支架;	个	1	工业
6	左/右主扩声扬声器组	1、最大声压级: $\geq 140dB$ (Pink noise) ; 2、覆盖角度(-6dB)H×V: $70^\circ /90^\circ /110^\circ \times 10^\circ$; 3、频率响应(-10dB): $\geq 66Hz-20KHz$; 4、单元尺寸(LF/HF): $\geq 1 \times 10''/1 \times 2.5''$; 5、防护等级: $\geq IP55$;	个	4	工业
7	左/右主扩声扬声器组	主扩音箱索具板连接件;	个		工业
8	左/右主扩声扬声器组	1、最大声压级: $\geq 137dB$ (Pink noise) ; 2、覆盖角度(-6dB)H×V: $70^\circ /90^\circ /110^\circ \times 30^\circ$; 3、频率响应(-10dB): $\geq 67Hz-20KHz$; 4、单元尺寸(LF/HF): $\geq 1 \times 10''/1 \times 2.5''$; 5、防护等级: $\geq IP55$;	个	4	工业
9	左/右主扩声扬声器组	主扩音箱索具板连接件;	个		工业
10	左/右主扩声扬声器组吊挂件	主扩音箱垂直吊装支架;	个	2	工业
11	左/右拉声像扬声器	1、最大声压级: $\geq 136dB$ (Pink noise) ; 2、频率响应: $\geq 59Hz \sim 20kHz$; 3、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 $60^\circ \sim 90^\circ$; 4、单只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 $40^\circ \sim 60^\circ$; 5、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12$ 寸; 6、防护等级: $\geq IP43$	个	2	工业
12	左/右拉声像扬声器吊挂件	音箱吊挂件, 面喷砂黑粉	个	2	工业
13	超低扬声器	1、最大声压级: $\geq 138dB$ (Pink noise) ; 2、频率响应: 低频下限 $\geq 29Hz$; 3、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21$ 寸或 2×18 寸;	个	4	工业
14	台唇补声扬声器	1、同轴全频扬声器; 2、频率响应(-10dB): $\geq 95Hz-20KHz$; 3、最大声压级: $\geq 121dB$; 4、覆盖角度(-6dB)H×V: $\geq 110^\circ \times 110^\circ$; 5、单元尺寸(LF/HF): $\geq 1 \times 5''/1 \times 1''$; 6、防护等级: $\geq IP3X$	个	6	工业

15	台唇补声扬声器 吊挂件	可调节 U 型托架;	个	6	工业
16	环绕补声扬声器	1、最大声压级: $\geq 129\text{dB}$ (Pink noise) ; 2、频率响应: $\geq 67\text{Hz} \sim 20\text{kHz}$; 3、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 90° ; 4、单只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 90° ; 5、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8$ 寸; 6、含扬声器吊挂件; 7、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个	12	工业
17	固定返送扬声器	1、最大声压级: $\geq 136\text{dB}$ (Pink noise) ; 2、频率响应: $\geq 59\text{Hz} \sim 20\text{kHz}$; 3、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 $60^\circ \sim 90^\circ$; 4、单只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 $40^\circ \sim 60^\circ$; 5、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12$ 寸; 7、防护等级: $\geq \text{IP43}$	个	4	工业
18	固定返送扬声器 吊挂件	长 U 型托架	个	4	工业
19	四通道数字功率 放大器	1、功放模块类型: D 类 2、每通道额定功率输出 $\geq 1000\text{W}/8\Omega$ 3、功率放大器自带 DSP 处理, 内置分频器、 均衡、压限等功能 4、功率放大器必须配置有 Milan-AVB/Dante /AES 3/模拟信号等任意 3 种信号并行输入接 口, 并可实现信号间备份功能; 5、支持不少于三种第三方管理控制方案; 6、具有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7、具备空气补偿功能 8、具有 L-DRIVE 高级系统保护; 9、所选功率放大器与扬声器功率匹配	台	4	工业
20	四通道数字功率 放大器	1、功放模块类型: D 类 2、每通道额定功率输出: $\geq 370\text{W}/8\Omega, 710\text{W}/4\Omega$ 3、桥接每通道额定功率输出: $\geq 1400\text{W}/8\Omega, 2750\text{W}/4\Omega$ 4、兼容数字输入/输出支持模拟信号备份数字 信号 5、功率放大器自带 DSP 处理, 内置分频器、 均衡、压限等功能 6、功率放大器必须配置有 Milan-AVB/Dante /AES 3/模拟信号等任意 3 种信号并行输入接 口, 并可实现信号间备份功能; 7、支持不少于三种第三方管理控制方案; 8、具有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9、具备空气补偿功能 10、具有 L-DRIVE 高级系统保护; 11、所选功率放大器与扬声器功率匹配	台	3	工业
21	音频交换机	10 端口千兆交换机, 接口模式: 光口	台	2	工业
22	音频交换机	交换机机柜托架	个	2	工

					业
23	SFP 光纤模块	千兆多模光模块	个	4	工业
24	功率放大器控制软件	功率放大器系统远程网络控制及监测软件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数字调音台系统				
1	调音台	全处理输入通道: ≥ 64 路信号处理能力全处理 输出母线: ≥ 16 路单声道或立体声主母线控制: LR 立体声 SOLO 母线 ≥ 2 组高清晰触摸屏 ≥ 3 个触感式多功能电动推子 VCA/哑音控制编组 ≥ 10 个全处理矩阵 10×832 段图示均衡器 ≥ 16 台效果器 ≥ 8 台动态均衡 ≥ 21 个多频段压缩 ≥ 21 个可调参数电子管模拟器个数字采样率: 96kHz/48kHz 录音模块: 内置 ≥ 48 轨 USB 录音。	台	1	工业
2	输入输出模块卡	DMIDante 输入输出模块卡 ≥ 64 通道 (48/96kHz) Dante 接口, 带 SRC 采样转换功能。	块	1	工业
3	舞台扩展接口箱	舞台扩展接口箱 ≥ 16 路输入, ≥ 8 路输出 Dante 接口 (一主一备)。	个	4	工业
4	舞台接口箱机架配件	接口箱机架安装件	套		工业
5	有源监听全频音箱	1、2 路 ≥ 5 寸低音近场监听音箱; 2、双功放设计分配 5 寸低音喇叭 ≥ 40 瓦, 1 寸高音喇叭 ≥ 50 瓦; 3、高频部分弥散特性: ≥ 120 度; 4、背板控制包括了 ≥ 4 段式低频衰减和 ≥ 3 段式高频衰减开关; 5、全防磁设计。	只	2	工业
6	监听耳机	1、头戴封闭式动圈监听耳机; 2、灵敏度: ≥ 98 dB/mV; 3、频率范围: ≥ 15 – 24 kHz 4、接口: 3.5mm 插头。	副	2	工业
(三)	无线话筒系统				
1	四通道无线接收机	1. 四通道数字无线话筒接收机; 2. 最大带宽范围: ≥ 135 MHz; 3. 使用自动射频和红外同步功能 4. 具有频率分集接收功能; 5. 具有干扰检测功能; 6. 具有 AES256 加密功能;	台	4	工业

		7. 动态范围: $\geq 118\text{dB}$ 8. 具有模拟输出、辅助设备输出、Dante 输出接口; 每个通道拥有独立的增益控制、LED 电平表和 XLR 输出 9. 具备音频合并功能 10. 具备射频级联端口 11. 具备以太网联网接口 12. $\geq 55\text{dB}$ 可独立调整增益 13. 标配 DANTE 数字网络音频输出接口 14. 支持腰包分集功能 15. 支持软件集成实现频率协调规划、监控功能 16. 支持 AMX/Crestron 等第三方控制。			
2	手持发射机（含话筒头）	1. 含无线手持发射机及双振膜心型动圈话筒头; 2. 手持发射机: 可接收机端对话筒增益进行调节 3. 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4. 可装载充电锂电池, 使用时间 ≥ 9 小时; 5. 用户界面可锁定。 6. 话筒头特性: 双振膜心型动圈话筒头; 7. 频率响应: $\geq 50\text{Hz}-15\text{kHz}$; 8. 灵敏度 (mV/Pa): $-54, 5\text{dBV/Pa}$; 9. 具备 AES256 位可加密技术, 具备增益修正技术; 10. 发射功率可调, 最大 RF 发射功率 $\geq 20\text{mW}$ 。 11. 具备电池电量显示功能。	套	8	工业
3	腰包发射机	1. 可切换发射功率有 1mW 、 10mW 2. 接口: 4 针微型公接头; 3. 动态范围 $\geq 118\text{dB}$; 4. 具备自动设置频率的红外线端口 5. 具备 AES256 位可加密技术 6. 支持额外提供更多频率的模式 7. 发射功率可调, 最大 RF 发射功率 $\geq 20\text{mW}$; 8. 占用频宽 $<200\text{kHz}$, 延迟 <2.9 毫秒。	套	8	工业
4	头戴式话筒（演讲/演唱）	1. 心型/超心型头戴式电容话筒（双挂耳）; 2. 频率响应: $\geq 20\text{Hz}-20\text{kHz}$; 3. 声压: $\geq 152.5\text{dB}$	套	4	工业
5	领夹式话筒（演讲/演唱）	1. 全指向领夹式电容话筒; 2. 频率响应: $\geq 20\text{Hz}-20\text{kHz}$; 3. 最大声压级: $\geq 132.0\text{dB SPL}$, 1kHz at $1\% \text{THD}$, typical 4. 灵敏度: $\geq -42.5\text{dBV}$ 5.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7}$	套	4	工业
6	通用乐器话筒套装(高增益)	1. 心型指向乐器电容话筒; 2. 频率响应: $\geq 50\text{Hz}-20\text{kHz}$; 3. 灵敏度: $\geq 10\text{mV/Pa}$; 4. 最大声压级: $\geq 130\text{dB}$; 5. 等效噪声: 29dBA ;	套	4	工业

		6. 线长: 10 米; 7. 包装含话筒、防风罩、话筒夹、便携包。			
7	充电电池 (AD1/AD2 适用)	1. 锂离子充电电池, 适用于 AD2 手持及 AD1 腰包发射机 2. 电池使用时间≥9 小时。	个	16	工业
8	机架式充电器	1. 八单元充电站可在 3 小时内同时为 8 块电池充满电 2. LED 指示灯会显示每块电池的充电状态	台	2	工业
9	合唱吊麦	指向特性: 超心型; 频率响应: ≥70Hz 至 18kHz; 最大声压: ≥143dB; 动态范围: ≥130dB。	个	8	工业
10	吊麦处理器	≥12 路 AEC 话筒/线路输入和 8 路路话筒/线路输出 ≥32x32 通道 Dante 数字音频网络 ≥8 路可配置 USB 音频通道 强大的 DSP 多功能处理器: 反馈抑制、均衡、压限、分频、滤波、矩阵、延时、电平控制器、电平表、讯号产生器等众多功能于一体 配备电容式触控导航的 OLED 显示 RS-232 串行端口 4 针 GPIO。	台	1	工业
11	有线鹅颈话筒	全金属短咪杆设计, 内置高灵敏度咪芯设计, 拾音距离可达 80cm 以上红色雾面指示灯设计, 指示发言状态 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影响超强的抗手机 RF 干扰性 收音头: 14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 指向特性: 超心型 频率响应: ≥20–20kHz, ±3db 灵敏度: ≥-36dB 输出阻抗: 小于 200 欧姆 最大承受声压: ≥136dB (1%T. H. D. @1kHz, 0dB SPL=2x10 Pa) 等效噪声级: ≥16dB, A 计权。	个	4	工业
12	有源天线分配器	1. 可将一对天线分频至 5 台接收机 2. 频段范围: ≥470–900 MHz 3. 连接器类型: BNC	台	1	工业
13	有源指向天线	1. 有源指向性天线; 2. 阻抗: 50 Ω; 3. 频段范围: ≥470–900 MHz	个	2	工业
14	音频隔离器	1、≥4 路信号多种接口接入非平衡/平衡信号双向转换器, 可实现非平衡到平衡, 和平衡到非平衡的转换。 2、低底噪、无 50Hz 交流“嗡”声、无高频“磁啦”干扰。 3、≥60dB, 较高的抗共模干扰抑制能力 4、即插即用, 无需任何操作系统限制, 无需部件安装调试 5、无需 TCP/IP 设置, 无需防火墙、无安全漏	个	4	工业

		洞隐患 6、隔离滤波音频传输最远传输信号≥150米 7、支持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拔、无需电源， 无需软件设置和维护 8、人性化设计，可上机架，对安装环境要求 小 9、内置瞬态、浪涌抑制、抗静电保护电路。			
(五)	配套安装调试及施工(含辅料)				
1	42U 机柜	1. 42U，参考尺寸：2000mm*600mm*800mm 2. 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全方位操作，多方位察看； 3. 高级旋把机柜门锁； 4. 材料及工艺：全部选用冷轧钢板制作；	台	2	工业
2	音源机柜	12U。	台	1	工业
3	双通道有源 DI 盒	1. 音频信号隔离变压器，降低设备间的地线环流干扰，提高设备运行的安全性，保证原有系统信号的纯净 2. 频率响应： $\geq 10\text{Hz} \sim 20\text{kHz}$, $\pm 1\text{dB}$ 3.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台	4	工业
4	带滤波电源时序器	≥ 12 路电源时序器电源 输出：总输出 $\geq 40\text{A}$ ，单路最大输出 $\geq 13\text{A}$ 。	台	3	工业
5	4 芯屏蔽音频安装线缆	采用高纯度 (OFC) 无氧铜丝绞合，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灰色聚氯乙烯护套，外观为圆形，软线，适用于机柜或跳线使用 外径： $\geq 4.5\text{mm}$ ； 4 芯加铝箔屏蔽，覆盖率 100% 导体截面积： $\geq 0.18\text{mm}^2$ ； 导体结构： $\geq 16/0.12\text{mm}$ 铜丝绞合 导体直流电阻： $\geq 95.6\Omega/\text{km}$ 芯与芯之间的电容： $\geq 160\text{pF/m}$ ， 芯与屏蔽之间的电容： $\geq 270\text{pF/m}$ 。	米	640	工业
6	2 芯屏蔽音频安装线缆	采用高纯度镀锡 (OFC) 无氧铜丝绞合，特别配方聚乙烯绝缘；灰色聚氯乙烯护套，外观为绞形，较细，适用于机柜或音频信号传输使用。 护套外径： $\geq 4.5\text{mm}$ 导体截面积： $\geq 0.37\text{mm}^2$ 导体结构： $7/0.26\text{mm}$ 镀锡铜丝绞合 2 芯加铝箔屏蔽，覆盖率 100% 导体直流电阻 (20°C)： $\geq 47.6\Omega/\text{km}$ 工作电容： $\geq 66.75\text{pF/m}$	米	2400	工业
7	编织屏蔽麦克风线缆	采用高纯度 (OFC) 无氧铜丝绞合，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黑色弹性聚氯乙烯护套。 护套外径： $\geq 6.0\text{mm}$ 导体截面积： $\geq 0.3\text{mm}^2$ 导体结构： $\geq 37/0.10\text{mm}$ 铜丝绞合 2 芯双绞，铜丝编织屏蔽，覆盖率 95% 导体直流电阻： $\geq 58\Omega/\text{km}$ 适用于流动或固定安装使用	米	1280	工业

8	2*1.5mm ² 扬声器线缆	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 采用高纯度 (OFC) 无氧铜丝绞合, 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 灰色聚氯乙烯护套; 2芯双绞 护套外径: $\geq 7.0\text{mm}$ 导体截面积: $\geq 1.5\text{mm}^2$ 导体结构: $\geq 48/0.20\text{mm}$ 铜丝绞合 导体直流电阻: $\geq 11.7\Omega / \text{km}$ 适用于工程固定安装使用	米	960	工业
9	2*2.5mm ² 扬声器线缆	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 采用高纯度 (OFC) 无氧铜丝绞合, 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 灰色聚氯乙烯护套; 2芯双绞 护套外径: $\geq 9.5\text{mm}$ 导体截面积: $\geq 2.5\text{mm}^2$ 导体结构: $\geq 77/0.20\text{mm}$ 铜丝绞合 导体直流电阻: $\geq 6.9\Omega / \text{km}$ 适用于工程固定安装使用	米	2560	工业
10	2*4.0mm ² 扬声器线缆	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 采用高纯度 (OFC) 无氧铜丝绞合, 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 灰色聚氯乙烯护套; 2芯双绞 护套外径: $\geq 11.2\text{mm}$ 导体截面积: $\geq 4.0\text{mm}^2$ 导体结构: $\geq 126/0.20\text{mm}$ 铜丝绞合 导体直流电阻: $\geq 4.6\Omega / \text{km}$ 适用于工程固定安装使用	米	1920	工业
11	4*2.5mm ² 扬声器线缆	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 采用高纯度 (OFC) 无氧铜丝绞合, 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 灰色聚氯乙烯护套; 4芯绞合 护套外径: $\geq 10.5\text{mm}$ 导体截面积: $\geq 2.5\text{mm}^2$ 导体结构: $\geq 77/0.20\text{mm}$ 铜丝绞合 导体直流电阻: $\geq 6.9\Omega / \text{km}$ 适用于工程固定安装使用	米	640	工业
12	50Ω 同轴线缆	50 欧姆同轴线。采用高纯度 (OFC) 无氧铜芯, 特别配方聚乙烯绝缘, 黑色弹性体护套。 导体结构: $\geq 1/1.40\text{mm}$ 铜芯 绝缘外径: $\geq 4.8\text{mm}$ 护套外径: $\geq 7.0\text{mm}$ 屏蔽密度: 选用无氧铜丝 128 网编织, 屏蔽覆盖率不低于 95% 覆盖 特性阻抗: $\geq 50\Omega$ 导体直流电阻: $\geq 11.6\Omega / \text{km}$ 衰减: $\geq 48\text{dB}/100\text{m}@750\text{MHz}$	米	100	工业
13	六类非屏蔽网线	4N (OFC) 无氧单股裸铜芯, 采用 PE 绝缘, 蓝色护套。导体直径: $\geq 0.57 \pm 0.02$ 直流电阻: $\geq 70\Omega / \text{KM}$ 特性阻抗: $100 \pm 15\Omega$. 带宽为	箱	2	工业

		250MHz 传输速率 $\geq 0.622C$ (250MHz) 满足 YD/T1019-2013 标准和 TIA/EIA568 标准。适用于各种网络信号传输及音视频信号传输			
14	卡农公头	用途：设备连接使用 触点间电容： $\leq 4pF$ 触点电阻： $\leq 3m\Omega$	只	120	工业
15	卡农母头	用途：设备连接使用 触点间电容： $\leq 4pF$ 触点电阻： $\leq 3m\Omega$	只	120	工业
16	天线接头	类型：BNC 接头，50 欧姆	只	30	工业
17	大三芯	用途：设备连接使用 触点电阻：取决于适配的连接器	只	40	工业
18	莲花头	用途：设备连接使用 触点间电容 $\leq 7pF$ 触点电阻 $>10Gm\Omega$	只	10	工业
19	音箱插头	扬声器专用插头	个	70	工业
20	话筒架	长杆话筒支架，二节立杆；360° 麦克风支架 阻尼旋转，轻巧便携，自锁底座 高度范围为： $\geq 85-150cm$	个	8	工业
21	话筒架	短杆话筒支架，二节立杆；180° 麦克风支架 伸缩可调节 高度范围为： $\geq 32-40cm$	个	8	工业
22	墙面信号接口箱	定制，含电源接口、XLR 输入接口、HDMI 接口、RJ45 接口等。	个	6	工业
23	舞台信号接口盒	定制，含 XLR 输入接口、HDMI 接口、RJ45 接口等。	个	8	工业
24	穿线管	镀锌薄壁钢管，直径： $\geq \phi 32mm$	米	1500	工业
25	金属桥架	尺寸：100*100mm, 防火，符合国标	米	300	工业
26	安装调试费	整体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 内通及设备					
1	4 通道有线通话主站	1、 \geq 四通道通话主机； 2、具备平衡音频通话系统； 3、具备自动感应的耳麦连接器； 4、具备公共广播 (PA) 输出，带 PA 按键；	台	1	工业
2	12 通道信号分配器	1、 ≥ 12 输出的路由分配； 2、路由交换设备，支持机架安装； 3、支持平衡音频音源路由分配到内通系统中使用；	只	1	工业
3	单通道桌面分站	1、单通道桌面用户站；	只	3	工

		2、配有话筒选择按键，可在面板话筒和耳麦话筒间切换； 3、配有扬声器选择按键，可在内置扬声器和耳机间切换； 4、连接支持环接； 5、兼容非平衡模式；			业
4	18"鹅颈话筒	1、体微型电容鹅颈话筒； 2、拾音模式：心型；	台	4	工业
5	轻型降噪单耳耳麦	1、单耳耳麦； 2、与腰包机配套使用； 3、话筒频响范围： $\geq 200\text{Hz}-10\text{KHz}$ ；	台	4	工业
6	单通道有线腰包机（通用型）	1、单通道便携式有线腰包机，接口配有对讲按键，支持免提对讲和瞬时对讲两种模式具有呼叫功能，支持发送呼叫信号和指示来电具备侧音调整功能，最小17dB 调整范围； 2、具备平衡音频通话系统；	只	6	工业
7	轻型降噪单耳耳麦	1、单耳耳麦； 2、与腰包机配套使用； 3、话筒频响范围： $\geq 200\text{Hz}-10\text{KHz}$ ；	只	6	工业
8	单通道墙面内通插座	单通道内通插座面板, XLR-3 接口，用于连接主站、分站及移动耳麦内部通话使用。	只	15	工业
9	两线/四线转换器	双通道数字两线/4 线接口转换器； 可将两路 2 线信号转换为 2 路 4 线信号； 两线制转换器通常用于电流信号传输（如 4-20mA），无需外接电源，直接从信号回路中取电，适用于远距离、抗干扰场景。 输入信号：4-20mA（支持 Pt100、Pt1000 等热电阻输入）。 输出信号：0-5V、1-5V、0-3.3V 等电压信号。 供电方式：无源设计，通过信号回路窃电技术，无需外接电源。 精度：0.1%~0.5%（例如 SY 4-20mA-0 精度 0.1%，ISO 4-20mA-0 精度 0.2%）。 输入压降： $\leq 6\text{V}$ (SY 系列) 或 $\leq 10\text{V}$ (ISO 系列)。 负载能力：要求信号源驱动 300Ω (SY 系列) 或 500Ω (ISO 系列) 负载。 隔离耐压：3000VDC (隔离型)，输入/输出完全隔离。 工作温度：-40°C~+85°C (工业级范围)。 四线制转换器规格参数 四线制转换器通常用于全双工通信或需要独立电源的场景，例如 RS-422/RS-485 通信。 全双工四线制：支持点到点/四线全双工通信，需连接 T/R+、T/R-、RXD+、RXD-四线。 半双工两线制：支持点到多点/两线半双工通信，需连接 T/R+、T/R-两线。 传输速率：300bps~115.2kbps，传输距离可达 5000 米 (9600bps 时)。	台	1	工业

		保护等级：每线 600W 雷击浪涌保护，瞬态电压抑制（TVS）技术。 接口类型：RS-232 端为 DB9 母头，RS-485/422 端为 DB9 公头或 RJ45。 工作温度：-25℃~+70℃，湿度 5%~95%。			
10	机架安装件	配套机架安装套件	个	工业	
四 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 人大剧场）（演出视频设备）					
(一) LED 中间大屏					
1	▲主屏 LED 显示屏	<p>1. 像素间距 (mm) : ≤ 1.53</p> <p>2. 通用 320×160 mm 模组尺寸, 灵活适配各种公版/私版箱体</p> <p>3. 标准 HUB320 或者 HUB75 接口, 系统板卡全兼容</p> <p>4. 通用 DC4.2V~5.2V 宽电压供电灵活适配</p> <p>5. 模组分辨率 (W*H) : $\geq 208*104$</p> <p>6. 箱体尺寸为 (W*H) : $\geq 640*480$</p> <p>7. 像素密度 (点/m²) : ≥ 422750</p> <p>8. 刷新率 (Hz) : ≥ 3840</p> <p>9. 对比度 : $\geq 8000:1$</p> <p>10. 显示屏显示尺寸 \geq 主屏 $14.00*8.00M$, (以上尺寸供参考, 由于现场环境限制, 长度和高度只允许上下浮动 5%) ;</p> <p>11. 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p> <p>12. 亮度均匀性: 符合 SJ/11141-2017 标准 C 级; IGU $\geq 95\%$</p> <p>13. 显示屏采用 SMD1010 或 SMD0808 封装工艺黑灯</p> <p>14. 箱体平整度 ≤ 0.01 mm, 箱体缝隙 ≤ 0.01 mm</p> <p>15. 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 整屏拼缝、平直度 ≤ 0.05 mm</p> <p>16. 依据 CESI/TS008-2016, 支持 4K 超高清技术、HDR 高动态光渲染技术, 符合 LED 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p> <p>17.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 $< 8\%$</p> <p>18. 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p> <p>19.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 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p> <p>20. 抗 UV 实验: 抗紫外线 UV 辐射 ≥ 5 级</p> <p>#LED 显示屏厂家需提供产品节能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需提供第 11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6 项、第 17 项、第 18 项、第 19 项、第 20 项功能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需提供厂家提供得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并</p>	平米	114.8928	工业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主屏电源	1. 标准超薄产品, 高度 $\geq 30\text{mm}$ 2. 效率 $\geq 87\%$, 3. 输出 $\geq 5\text{V} \pm 0.15$, 4. 户内外屏使用。	台	374	工业
3	主屏接收卡	1. 单卡最大带载 256×256 像素, 最多支持 ≥ 16 组 RGB 并行数据; 2. 采用 ≥ 8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 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质(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 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 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 简单易用。 5.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 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 并设置 3D 参数, 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6.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7.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 无需其他外设, 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 记录错误包数, 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 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支持千兆网, 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 无需发送卡; 9. 支持误码率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10. 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 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1. 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主备级联线路中, 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 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 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 12. 通过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 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13. 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 屏体工作状态, 无需软件	张	374	工业

		#14. 可配合多功能卡, 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 自动断电, 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 保证屏体安全(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主屏视频处理器	<p>1、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 金属结构机箱; 9U 机箱, H_2 路 HDMI2.0 输入卡\geq4 张, H_20 路网口发送卡\geq5 张, 标配一个电源, 可选配一个电源做备份; 最大安装输入卡数\geq15 张。</p> <p>2、设备内置\geq7 英寸触摸屏, 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监测状态查看、参数设置、固件升级、预监回显等操作;</p> <p>3、设备机箱规模支持\geq 60 路输入、20 路输出; 配备 H_4 路 HDMI 输入卡 4 张, H_20 路网口发送卡 5 张</p> <p>4、单张输出板卡支持\geq16 个图层, 可实现单卡任意开窗、叠加、漫游、无极缩放; 支持画面截取、图层设置、图层翻转、图层冻结;</p> <p>5、支持\geq5 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 输出无需其它设备可直接连接 LED 显示屏显示; 也可选择纯光口输出子卡, 最多支持 20 路万兆光口输出; (需选配光口输出子卡)</p> <p>6、IPC 输入卡支持\geq4K 视频接入, 不低于 16 路视频解码输出;</p> <p>7、为了提升设备的故障排查效率, 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 支持设备在线自检, 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板卡运行情况、CPU、内存情况、温度等;</p> <p>8、支持屏幕背景图显示; 支持对输入添加文字或图片台标, 文字与图片背景、位置可调; 支持对输入添加 OSD 文字或图片, 属性可调;</p> <p>9、支持\geq2000 个场景, 可设置为图片或视频, 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效果;</p> <p>10、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同时预监, 对所有输出进行回显 (包含 IP 流回显) ;</p> <p>11、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控, 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 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及下发数据;</p> <p>12、支持实时和预编模式, 实时模式可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 预编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 再上屏显示;</p> <p>#13、支持输入源画面任意截取, 对截取的画面开窗调用, 并可作为一个新的输入源, 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 支持\geq4 种屏幕画质调节模式; (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拼接器配置软件需支持多种操作系统访问设备及交互操作;</p>	台	1

		15、具备音视频随路输入及解嵌能力,可通过HDMI, DP 视频接口将音视频同步输入拼接器内做解嵌后输出; 16、整机具备HDBaset 输入输出接口,可通过标准HDBaset 转换盒,做视频远距离传输,视频源与设备间仅布置CAT 5 及以上标准网线即可; #需提供第2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10项功能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厂家提供得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主屏播控服务器	单4K多媒体服务器,支持DP1.2或HDMI2.0复制输出或≥4路2KHDMI1.3输出; 支持EDID锁定和EDID透传两种模式,默认HDMI2.0透传输出; 独立的HDMI1.3集显口,默认带有EDID锁定。 1U机箱,专业服务器结构设计,≥16GB内存, ≥250GB固态硬盘,前置≥2路USB3.0,后置 ≥4路USB2.0,3.5mm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百兆网络, 支持远程网络唤醒。 内置系统企业版,内置播控软件,4图层1音频层,无限节目。 含显示设备。	台	1	工业
6	主屏铝箱体	薄箱体,压铸铝材质,一体成型。	个	374	工业
7	主屏结构	钢结构,国标钢材。 屏体外面主承受钢架采用≥40*40 的镀锌方钢;力条采用 40*20 的镀锌方管,能够充分承受整屏的压力重量;屏体厚度≥10mm,本工程钢结构所有构件表面应严格进行金属表面喷射的防锈处理,除锈等级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中的 Sa2.5 级标准。现场焊接、连接部位应进行除锈处理,并补漆;使用高品质不锈钢包封,板面安装平整无明显翘曲,接缝均匀平顺,与屏体配套	平米	115	工业
8	主屏安装调试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副屏 LED 显示屏	1. 像素间距 (mm) : ≤1.53 2. 通用 320×160 mm 模组尺寸,灵活适配箱体 3. 标准HUB320或者HUB75接口,系统板卡全兼	平米	9.8304	工业

		容 4. 通用 DC4.2V~5.2V 宽电压供电灵活适配 5. 模组分辨率 (W*H) : $\geq 208*104$, 6. 箱体尺寸为 (W*H) : $\geq 640*480$ 7. 像素密度 (点/m ²) : ≥ 422750 8. 刷新率 (Hz) : ≥ 3840 9. 对比度 : $\geq 8000:1$ 10. 屏幕显示尺寸 $\geq 2.56 \text{ m} * 1.92 \text{ m} * 2$ 套, (以上尺寸供参考, 由于现场环境限制, 长度和高度只允许上下浮动 5%); 11. 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12. 亮度均匀性: 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 IGU $\geq 95\%$ 13. 显示屏采用 SMD1010 或 SMD0808 封装工艺 黑灯 14. 箱体平整度 $\leq 0.01\text{mm}$, 箱体缝隙 $\leq 0.01\text{mm}$ 15. 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 整屏拼缝、 平直度 $\leq 0.05\text{mm}$ 16. 依据 CESI/TS008-2016, 支持 4K 超高清技术、 HDR 高动态光渲染技术, 符合 LED 显示屏 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 17.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 损失 $< 8\%$ 18. 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 检测 19.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 减轻摩尔纹 视觉主观效果 80% 20. 抗 UV 实验: 抗紫外线 UV 辐射 ≥ 5 级			
10	副屏电源	标准超薄产品, 高度: $\geq 30\text{mm}$, 效率: $\geq 87\%$, 输出: $\geq 5\text{V} \pm 0.15$, 户内外屏使用。	台	32	工业
11	副屏接收卡	1. 单卡最大带载 256×256 像素, 最多支持 ≥ 16 组 RGB 并行数据; 2. 采用 ≥ 8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 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4.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 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 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 简单易用。 5.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 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 并设置 3D 参数, 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6.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7.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 无需其他外	张	32	工业

		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8.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 9. 支持误码率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10. 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1. 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主备级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 12. 通过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13. 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 14. 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			
12	副屏铝箱体	薄箱体薄箱体，压铸铝材质，一体成型。	个	32	工业
13	副屏结构	钢结构，国标钢材。 屏体外面主承受钢架采用 $\geq 40*40$ 的镀锌方钢；力条采用 40*20 的镀锌方管，能够充分承受整屏的压力重量；屏体厚度 $\geq 10\text{mm}$ ，本工程钢结构所有构件表面应严格进行金属表面喷射的防锈处理，除锈等级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88）中的 Sa2.5 级标准。现场焊接、连接部位应进行除锈处理，并补漆；使用高品质不锈钢包封，板面安装平整无明显翘曲，接缝均匀平顺，与屏体配套	平米	10	工业
14	副屏安装调试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配电柜	1. 主开关：三相空气开关，输入电压：380VAC $\pm 5\%$ ，3 火 1 零 1 地； 2. 智能控制系统，具有手动，自动，定时控制功能； 3. 远程确保显示屏供电安全；	台	1	工业

		4. 辅助插座: 3 极多功能, 16A, 柜内预留; 5. 输出电压: 每个输出回路 AC220VAC; 最大输出电流: 每个输出回路 25A, 6. 通讯接口: TCP/IP 7. 输出总功率 $\geq 100\text{KW}$, 高温断电+烟雾断电+故障警示 (800*600*200mm)。 8. 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text{V} \pm 15\%$, 工频 50HZ, 峰值电压 ≥ 100 千瓦, 属于独立的配电系统, 产品应具备后期升级后达到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及故障指示装置等功能。			
16	会标屏	1、标配高品质器件, 4KHz 恒流驱动 IC 2、通用 $320 \times 160\text{ mm}$ 尺寸, 灵活适配各种箱体 3、标准 HUB75E 接口, 系统板卡全兼容 4、通用 DC4.2V~5.2V 宽电压供电灵活适配 5、雾面灯管 6、符合 SJ/T11141-2017 发光二极管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7、点间距: $\leq 2.5\text{mm}$, 整屏长度 ≥ 15.00 米*高 0.60 米, 铝型材边框、异步控制。	平米	9.6256	工业
17	综合布线	3*4 国标电缆 24 路、超五类网线 87 根。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机柜	42U。采用 SPCC 冷轧钢板制作, 方孔条厚度达 2.0mm, 安装梁厚度 1.5mm, 其它部分厚度 1.2mm, 表面经过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处理, 具有良好的防锈、防腐性能, 确保机柜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坚固稳定。	台	1	工业
(二) 录直播系统					
1	4k 摄像机	1、成像器件: 1/2.5 英寸 CMOS 传感器 2、有效像素 ≥ 850 万; 3、清晰度输出格式: 4K(2160/P30), 1080P/60, 1080P/50, 1080P/30 1080P/25, 1080i/60, 720p/60 等; #4、镜头: 20X 光学变焦, 12X 数字变焦, 倍率镜模式下, FHD 可达到 40X 变焦且不损失图像质量, 4K 可实现 30X 变焦。 (需提供证明文件佐证, 证明文件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方发布的彩页或白皮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信噪比: 50dB #6、水平视场角 $\geq 70^\circ$ (需提供证明文件佐证, 证明文件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方发布的彩页或白皮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电视线 $\geq 1700\text{TVL}$;	台	4	工业

		8、最低照度: 0.4Lux 9、支持 Tally 灯、黑电平, 色彩矩阵, 图像防抖, 真 WDR 等功能 10、日夜转换: 支持 11、图像翻转: 支持(可桌面安装或吊顶安装) 12、预置位: 支持≥255 个, 具备 0-5 个级别转动速度可调; #13、视频接口: 支持 HDMI、HDBaseT、3G-SDI、IP 等同时输出, 可同时提供 3G-SDI 和远程 4K IP 视频流和控制, 可以独立设置 SDI 和 IP 视频格式; (需提供证明文件佐证, 证明文件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方发布的彩页或白皮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控制协议: 支持 VISCA, VISCAoverIP, PELCOD/P, Onvif, HDBaseT 协议 15、旋转角度: 水平±175°, 俯仰-30° ~ +90° ; 16、电源: 支持 DC 12V、HDBaseT、POE+ 17、支持自动/手动聚焦; 支持背光补偿, 支持自动增益; 支持宽动态: 支持, 支持日夜转换; 图像显示 16:9; 白平衡: 自动/手动/室内/室外/触发; 18、视频接口: 两路高清输出接口 HDMI (4K)、3G-SDI、RJ45x1 (100Mb, 与 HDBaseT 共用), 且至少两路高清接口能同时输出信号, 以满足不同的接入应用环境; #需提供厂家提供得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控制键盘	1. 云台摄像机专用配套控制键盘, 与摄像机同一品牌 2. 支持串行 RS232/RS422 和 IP 混合联控 3. LCD 屏幕显示及多色按键/旋钮指示灯 4. 控制协议: 支持 VISCA、ONVIF、Visca over IP 5. 波特率: 2400、4800、9600、19200 等 6. 支持云台、焦距的变速调节 7. 支持快捷图像调整功能, 通过专用旋钮及按钮, 可直接调节自动曝光等级、快门、光圈、增益、白平衡、聚焦等参数 8. 支持 2 组 RS422 串口 VISCA 协议菊花链控制 2x7 台摄像机 9. 高质量的同步六向操纵杆控制 10. 独立双电源供电: DC 12V, POE	台	1	工业
3	直播一体机	1. 广播级 4K、多类型信号接入, 专业机箱, CPU ≥i7, ≥32GB 内存, ≥4GB 显存专业显卡, ≥2T 固态系统盘, ≥4TB 机械存储盘。 2. 支持不同类型视频信号接入, 支持硬切、淡入淡出、动画等多种类型画面切换效果。支持竖屏直播工作模式。	台	1	工业

		<p>3. 支持多层图文叠加, ≥ 4 层角标, 支持位移、缩放、透明度调节等操作, ≥ 1 层字幕, 支持动静态字幕, 前景动画。</p> <p>4. 具备美颜、美白功能, 可进行美颜、美白、瘦脸, 对肤色进行处理, 可调节美白、美颜、轮廓清晰度、亮度、对比度等参数, 可调节瘦脸的方式及瘦脸的程度。(须提供截图用于佐证,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支持颜色校正和 LUT, 可对通道颜色校正, 根据吸取的颜色, 自动白平衡; 支持色度、饱和度、亮度、对比度和伽马值调节; 预置多种颜色调整效果, 支持第三方 LUT 文件导入, 支持红、绿蓝和亮度曲线调节。</p> <p>6. 具备调音混音、音效、音频降噪功能, 可对源信号加嵌音频输入, 模拟音频输入(调音台), 对现场声音进行混音、音量处理。音效模板, 提供节目制作中的特殊音效。现场声音受环境影响, 接入直播有噪音时, 可以利用降噪功能, 去除背景噪音。</p> <p>7. 支持多通道画中画、可自定义场景, 支持≥ 1 路快速画中画, 支持入出动画特技。所有输入通道, 均支持缩放、裁剪、旋转、翻转、遮罩等操作, 自定义场景, 自由添加图层, 制造你想要就能要的直播画面, 预置几十种自定义场景模板, 双击即可使用。</p> <p>8. 支持虚拟合成, 可使用自定义场景工具, 制作虚拟场景, 支持 GPU 抠像, 抠像效果更细腻。添加所需通道进行场景制作, 支持动静态前景背景, 可制作虚拟演播室效果, 也可制作动态场景效果。并具备 PGM 扩展屏镜像功能, 可参考画面更人性化, PGM 扩展屏支持水平镜像, 方便主持人观看返送画面, 更清楚的了解在虚拟场景中的位置及手势方向。</p> <p>#需提供第 3 项、第 5 项、第 7 项功能截图用于佐证,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需提供厂家提供得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4K 监视器	<p>1、屏幕尺寸: ≥ 24 英寸, 屏幕宽高比: 16:9,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色深: 1.07B, 视角: 178° H \times 178° V, 亮度: ≥ 1200nits, 对比度: $\geq 1000:1$</p> <p>2、≥ 2 路 12G-SDI 视频输入与环出 (向下兼容 6G/3G/HD/SD-SDI)</p> <p>3、≥ 2 路 3G-SDI 视频输入与环出 (向下兼容 HD/SD-SDI)</p> <p>4、≥ 1 路 SFP+光纤模块接口支持 12G/6G/3G/HD/SD-SDI 转换后输入</p> <p>5、≥ 1 路 HDMI 2.0 输入</p> <p>6、≥ 1 路 HDMI 2.0 输出, 支持 SDI/SFP+转换</p>	台	1	工业

		输出 7、支持 4:4:4 12Bit 信号处理 8、支持 4K 信号下转换 2K/高清信号，并通过 SDI 输出 9、支持 HDR 下转换 SDR 信号，并通过 SDI 输出 10、多种色彩空间选择 (REC709/EBU/DCI-P3 D65/DCI-P3/REC2020/Bypass) 11、支持 HDR: ST2084 PQ/(softroll), HLG (1.03/1.11/1.16/1.20/1.27/1.33) 12、支持加载用户自定义 3D LUT 表(用户 1-6)，通过 SDI 输出 13、支持水平镜像，图像旋转，图像放大，静帧，全扫描，过扫描，行场延时 14、支持 4K HDR 波形图，矢量图，直方图 15、HDR 占比分析功能 16、像素点测量功能 17、支持伪彩色，辅助聚焦，斑马纹，全蓝/黑白模式，暗部/亮部查看，支持标记/Box 控制调节			
6	外置声卡	1、专业 USB 混音声卡。	个	1	工业
7	交换机	1、≥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10G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和风扇。	台	1	工业
8	线材辅料	1、包括工程所需的线材、管材及相关的辅料。	项		工业
9	安装调试	运输、安装、调试等交钥匙工程。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	控制系统				
1	中央控制主机	1、合并式集成控制主机；内置≥1 路 RS-232/422/485 接口，≥3 路 RS-232 接口；≥4 路红外/单向 RS-232 接口；≥4 路数字 I/O 接口；≥4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1 组 AxLink 总线接口；处理速度≥1600MIPS，内存≥512MB，≥1MB 非易失性内存，闪存≥8GB；内置 2 个以太网接口，支持 IPv6 并可内置网络防火墙；支持 USB2.0 端口，支持文件传输、固件升级等功能；增强的线路故障检测功能，可检测断路、短路等线路故障；设备功耗：≤6 瓦；	台	1	工业
2	电源适配器	1、提供 13.5VDC, 4.4A 电源输出，≥2 芯凤凰头接口，带有固定螺丝。	台	1	工业
3	触摸屏授权	1、智能平板中控界面操控软件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可完全兼容原厂触摸屏大部分控制功能：	套	1	软件和信

		包括集成页面跳转、子页开闭、多点触控、动态图片、完全的系统反馈等功能；独特的控制功能包括：语音控制（仅限英文），多房间界面切换，云端项目存储及转移设备等特色功能。			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无缝混合矩阵	1. 混合无缝矩阵，标准机架设计，高度≤2U； 2. 插卡式设计方式，一卡两路； 3. 单机支持≥8路输入，≥8路输出； #4. 输入输出均支持 HDMI/DVI-I/VGA/SDI/HDBaseT，配万能 DVI-I 接口卡单路可实现 CVBS/YPbPr/VGA/HDMI/DVI 五类信号的任意转换。（需提供证明文件佐证，证明文件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方发布的彩页或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最大支持≥4K60 信号切换； 6. 支持独立 3.5mm 音频接口，支持各种视频信号的立体声音频的加解嵌，分配，切换； 7. 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无蓝屏，无裂屏； 8. 支持分辨率转换，可固定多种分辨率输出； 9. 支持输入和输出字符叠加功能，可以在图像上叠加字符，字体/大小/颜色可调； #10. 支持≥16 块屏以内的拼接功能，可满足于拼接墙应用；（需提供证明文件佐证，证明文件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方发布的彩页或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面板按键、RS232、TCP/IP、WEB、IR 等多种控制方式； 12. 标配支持双电源冗余备份，为系统稳定性报价护航。	台	1	工业
5	HDMI 输入板卡	1、支持≥2 路 HDMI 信号输入，无缝切换，音频跟随视频同步切换；支持 HDMI1.3 格式；支持最高分辨率≥3840x2160@60z，支持自动识别信号格式，支持 EDID 管理。	张	4	工业
6	HDMI 输出板卡	2、支持≥2 路 HDMI 信号输出，无缝切换，支持画面拼接，支持字符叠加，音频跟随视频同步切换，支持音频解嵌，独立 3.5mm 音频接口；支持 HDMI1.3 格式；支持最高分辨率≥3840x2160@60，支持 EDID 管理，输出分辨率可调，且分辨率可调范围为 800x600、1024x768、720p、1280x1024、1080i、1080p（默认）、1920x1200、3840x2160。	张	4	工业
7	控制终端	分辨率：≥2000*1200 网络类型： WiFi 版 屏幕分辨率：2.0-3.2K 屏幕类型：LCD 产品尺寸：≥长 200mm；宽 150mm； 后置摄像头像素：≥800W 前置摄像头像素：≥800w	台	1	工业

8	交换机	1、 ≥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4 个 1G/10GSFP+光口, 固化单交流电源和风扇。	台	1	工业
9	编程调试费	1、用于系统建成后对系统进行调试, 功能编程, 确保系统无故障运行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线材辅料	包括工程所需的线材、管材及相关的辅料。	项	1	工业
11	安装调试	运输、安装、调试等交钥匙工程。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	装修工程	乐池、舞台改造相关内容, 具体清单见附件	项	1	建筑业

附件：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结构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11201003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新做	1. DS 水泥砂浆填平, h: 930mm	m ²	34.27				
2	911306003001	龙骨式隔墙新做	1.75 系列双层轻钢龙骨 2. 10mm 胶合板, 5mm 硬木企口装饰板	m ²	38.9				
3	911204005001	竹、木(复合)地板安装	1. 实木地板, 木龙骨(防腐、防火处理), 15mm 细木板 2. 20 厚 DS 砂浆找平层 3. 100 厚 C30 混凝土垫层 4. 界面剂一道	m ²	483.28				
4	911201006001	自流平楼地面新做	1. 环氧自流平 6mm 厚 2. 100 厚 C30 混凝土垫层 3. 界面剂一道	m ²	271.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二、其他要求

-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的产品名称仅做参考，投标人提供的应是此项功能的相关证书。

4. 其他交付要求：按照工期要求和开学要求，及时配合现场的施工进度。
5. 验收：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符合剧场要求的灯光、音响等合格的第三方专业测试报告后，检测单位应具备国家相关资质。本项目组织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6. 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7. 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8. 质量保证期：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9. 售后服务要求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 10、本项目需提供至少一名驻场维保人员，维保期限为五年。负责配合学校做好相关演出使用的技术保障工作，如有大型活动，中标单位按照需要及时调派专业人员保障，不能影响学校的正常使用。
1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 人大剧场）（2025）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学校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装修工程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货物验收合格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 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36个月（包含分包项目），本项目需提供至少一名现场驻场维保人员，期限为五年。保障学校日常教学、演出使用，重大活动根据需要及时增派人员予以支持保障。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u>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故障 2 小时响应，8 小时解决，更换不超过 24 小时，如乙方在投标中的响应时间优于以上时间，以乙方响应时间为准，不能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使用。</u>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及分包工程。乙方在维修或更换后, 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视要求退货、换货; 更换后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 0.5%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7.1 款	合同分包	<p>1、乙方保证分包商不得就分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乙方应按照分包意向协议中选择的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分包商。如分包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分包商，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2、乙方应确保分包商资质、能力符合甲方招标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仅对对演出厅配套装修工程进行分包。</p> <p>3、乙方应对合同约定的整体项目负责，包括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负责，因分包商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赔偿责任。因分包商工程质量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4、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与分包商结算费用，不得因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为由拖欠分包商工程款，乙方与分包商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p> <p>5、分包商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负有管理责任，因分包商违反甲方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 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p> <p>6、因分包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每迟延一周，乙方应按合同价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7、非因甲方原因，分包商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 向 <u>北京市通州区</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p>

		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	-------------------------------

附件 1：标的清单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人大剧场）（2025）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509-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
人大剧场）（2025）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509-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5509-XM001

项目名称: 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 人大剧场）（2025）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01				
合计（大写，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509-XM001

项目名称：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 人大剧场）（2025）采购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续：投标分项报价表（装修工程）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509-XM001

项目名称：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 人大剧场）（2025）采购项目

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509-XM001

项目名称：共享区艺术中心演出厅配套设备购置（1000 人大剧场）（2025）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9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10 技术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等。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 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5509-XM001），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